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毛建强、钟王军、刘群、乔顺昌、徐怡、魏巍、易宏、张文亮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平战一体的核化生安全装备全产业链”战略布局，更好地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充分借助川渝地区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深入挖掘项目、吸引人才、拓展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大科学装备配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建立核化生安全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并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5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致同意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且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